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25号

申请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湖南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管理人于2016年1月18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已与意向投资者进行磋商，因重整项目投资较大，双方仍需要就出资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具体事项作进一步沟通、洽谈，故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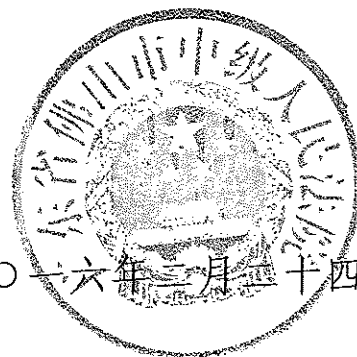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债务人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数量众多，职工债权、税款比例较大，且对外债权分散，追收相对困难，但仍有投资意向者有意向注入优质资产，帮助债务人恢复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故债务人具有获得重整成功的希望和可能。由于参与重整的各方利益不同，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过程中，不仅需要时间与各方利益主体进行磋商和协调，还需要时间对经营方案、债权受偿方案、筹资方案等内容进行论证，故管理人申请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6年5月25日。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滑明
代理审判员 黄健超
代理审判员 李 慧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秋莲